

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公布表

企业名称	山东福尔有限公司					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					
注册地址	山东省龙口市徐福镇儒林庄村					邮编	265700					
生产地址	山东省龙口市徐福镇儒林庄村					网址	/					
法人代表	陈军					电话	0535-8595050					
行业分类	化学农药制造			电子邮箱		/						
主要产品名称及产量	6-氯-2-硝基甲苯，年产量 7000 吨； 4-氯-2-硝基甲苯，年产量 3000 吨； 邻氟苯甲酰氯，年产量 2500 吨； 3-氯-2-甲基苯胺，年产量 5000 吨； 4-5-氯-2-甲基苯胺，年产量 2000 吨； 1,3-环己二酮，年产量 1000 吨； 2-氯-5-三氟甲基吡啶，年产量 200 吨； 2,3-二氯-5-三氟甲基吡啶，年产量 1000 吨； 氟苯，年产量 4000 吨； 邻氟甲苯，年产量 1000 吨； 对氟甲苯，年产量 1800 吨； 硫酸镁，年产量 5000 吨； 2,4'-二氟二苯甲酮，年产量 1000 吨。					年销售额（万元）	56000					
主要原辅材料（包括燃料）消耗情况												
邻硝基甲苯	邻氟甲苯	间苯二酚	2-氯-5-氯甲基吡啶	2-氯-5-氯甲基吡啶	甲醇	苯胺	邻甲苯胺	对甲苯胺	氧化镁	硫酸	天然气	
4917.9 吨/a	156.14 吨/a	78.78 吨/a	1146.83 吨/a	178.22 吨/a	1393.2 吨/a	1864.88 吨/a	917.04 吨/a	2327.17 吨/a	189.28 吨/a	659.62 吨/a	801.3 万 m ³ /a	
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												
污染物名称		排放方式去向			污染物浓度和排放总量		应执行的排放标准			规定的总量限额		
6-氯-2-硝基甲苯/4-氯-2-硝基甲苯装置		VOCs			氯化废气经二级降膜水吸收+三级降膜碱吸收+二级碱吸收（双氧水）+活性炭吸附、精馏不凝气经三级捕集器捕集+活性炭后，通过 1 根高 40m 的排气筒（DA007）排放。		25mg/m ³ ； 515.6kg		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》（DB37/2801.6-2018）表 1 中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			1.390483t/a

邻氟苯甲酰氯装置	VOCs	氯化废气经二级降膜水吸收+三级降膜碱吸收+二级碱吸收(双氧水)+活性炭吸附、水解废气经两级降膜水吸收+两级碱吸收+活性炭吸附、精馏不凝气经一级水吸收+活性炭后,通过1根高40m的排气筒(DA007)排放。		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:有机化工行业》(DB37/2801.6-2018)表1中II时段的排放限值	
5-氯-2-甲基苯胺/3-氯-2-甲基苯胺装置	VOCs	一级酸吸收+一级水吸收(双氧水)+活性炭吸附,通过1根高15m的排气筒(DA008)排放。	24.19mg/m ³ ; 426.8kg	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:有机化工行业》(DB37/2801.6-2018)表1中II时段的排放限值	0.695241t/a
1,3-环己二酮	颗粒物	经布袋除尘+水吸收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(DA012)	1.43mg/m ³ ; 62.606kg	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7/2376-2019)表1重点控制区	0.364255t/a
亚硝酸钠装置	颗粒物				
氟苯/邻氟甲苯/对氟甲苯装置	VOCs	合成废气、静止罐放空、中转罐放空、水洗釜、氢氟酸回收蒸馏、转料过程尾气、压硫酸过程尾气经四级降膜水吸收+二级尿素吸收+三级水吸收+四级碱吸收+两级高级氧化处理后引入焚烧炉处理后通过1根高35m的排气筒(DA114)排放; 精馏不凝气经碱吸收+水吸收+树脂吸附+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入焚烧炉处理后通过1根高35m的排气筒(DA114)排放。	41.15mg/m ³ ; 646.728kg	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:有机化工行业》(DB37/2801.6-2018)表1中II时段的排放限值	2.633446t/a
2,4'-二氟二苯甲酮装置	VOCs	酰化废气经三级降膜水吸收+两级水吸收、精馏不凝气经水吸收+碱吸收处理后通过1根高25m的排气筒(DA014)排放;	22.94mg/m ³ ; 737.3kg	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:有机化工行业》(DB37/2801.6-2018)表1中II时段的排放限值	2.479828t/a

2-氯-5-三氟甲基吡啶/2,3-二氯-5-三氟甲基吡啶	VOCs	化料废气经一级水吸收+二级碱吸收+活性炭处理、一次和二次氯化废气经冷凝+两级水降膜吸收+三级碱降膜吸收+两级碱吸收+碱吸收塔+二级碱吸收+活性炭吸附、氯化废气经冷凝+两级降膜水吸收+四级水吸收+碱吸收塔+二级碱吸收+活性炭吸附处理、氨解废气经一级水吸收塔+低浓度酸吸收、精馏不凝汽经冷凝+二级碱吸收+活性炭吸附处理，通过1根高25m排气筒（DA014）排放；		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》（DB37/2801.6-2018）表1中II时段的排放限值	
硫酸镁装置	颗粒物	反应废气经喷淋走廊+碱吸收塔+水吸收塔处理、破碎粉尘+包装粉尘（含尘废气）经布袋除尘处理，通过1根高20m的排气筒（DA006）排放。	1.65mg/m ³ 215.64kg	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9）表1重点控制区	0.516775t/a
蒸汽锅炉1#	颗粒物	低氮燃烧通过1根高15m的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	4.8mg/m ³	山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7 2374-2018）表2重点控制区	/
	SO ₂		13mg/m ³		/
	NO _x		45.64mg/m ³ 3291.3kg		2.174136t/a
蒸汽锅炉2#	颗粒物	低氮燃烧通过1根高15m的排气筒（DA016）排放。	4.9mg/m ³	山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7 2374-2018）表2重点控制区	/
	SO ₂		7mg/m ³		/
	NO _x		52.17mg/m ³ 1897.7kg		2.174136t/a
甲醇制氢导热油锅炉	颗粒物	低氮燃烧通过1根高15m的排气筒（DA005）排放。	/	山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7 2374-2018）表2重点控制区	/
	SO ₂		/		/
	NO _x		46.875mg/m ³ 340.6kg		0.434827t/a
导热油锅炉1#	颗粒物	低氮燃烧通过1根高15m的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。	4.3mg/m ³	山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7 2374-2018）表2重点控制区	/
	SO ₂		未检出		/
	NO _x		43.56mg/m ³ 452.9kg		0.782606t/a
导热油锅炉2#	颗粒物	低氮燃烧通过1根高15m的排气筒（DA003）排放。	4.8mg/m ³	山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7 2374-2018）表2重点控制区	/
	SO ₂		未检出		/
	NO _x		43.83mg/m ³ 410.2kg		0.782606t/a
导热油	颗粒物	低氮燃烧通过1根高	4.2mg/m ³	山东省《锅炉大气污	/

锅炉 3#	SO ₂	15m 的排气筒 (DA004 排放。	25mg/m ³	染物排放标准》 (DB37 2374-2018) 表 2 重点控制区	/
	NO _x		41mg/m ³ 545.7kg		0.869654t/a
污水物化车间及储罐一区	VOCs	碱吸收+水吸收+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 (DA018)	22.31mg/m ³	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: 有机化工行业》 (DB37/2801.6-2018) 表 1 中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	/
储罐二区	VOCs	引入三氯车间尾气处理设施 (一级酸吸收、一级水吸收 (双氧水)、活性炭吸附), 通过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 (DA008) 排放。	24.19mg/m ³	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: 有机化工行业》 (DB37/2801.6-2018) 表 1 中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	/
储罐二区、储罐四区、电子级氟苯装置	VOCs	四级碱降膜吸收+第一、二级尿素+第三级水吸收+第四级碱吸收+两级高级氧化塔, 引入危废焚烧炉	41.15mg/m ³	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: 有机化工行业》 (DB37/2801.6-2018) 表 1 中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	/
污水生化 (深处理) 车间、危废暂存间	VOCs	碱吸收+水吸收+活性炭吸附+氧化 (双氧水+NaOH), 通过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 (DA022) 排放。	19.625mg/m ³	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: 有机化工行业》 (DB37/2801.6-2018) 表 1 中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	/
三效蒸发	VOCs	水吸收+高级氧化处理, 通过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 (DA022) 排放。	19.625mg/m ³	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: 有机化工行业》 (DB37/2801.6-2018) 表 1 中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	/
甲醇制氢	VOCs (甲醇)	转化废气经水封吸收处理, 通过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 (DA112) 排放。	10.8mg/m ³	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: 有机化工行业》 (DB37/2801.6-2018) 表 1 中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	/
	VOCs (甲醇)	吸附废气经水喷淋吸收处理, 通过 1 根高 15m 排气筒 (DA113) 排放。	9.8mg/m ³		/
危废焚烧系统	颗粒物	焚烧烟气采用 SNCR 脱硝 (尿素)+烟气急冷 (10%NaOH 碱液)+半干法脱酸 (8%NaOH 碱液)+活性炭吸附+布袋除尘+湿法脱硫 (8%NaOH 碱液)+烟气加热 (>130℃), 通	2.11mg/m ³ 77.58kg	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DB37/2376-2019) 表 1 重点控制区	0.645969t/a
	SO ₂		1.57mg/m ³ 27.85kg		3.488t/a
	NO _x		47.1mg/m ³ 1422.5kg		5.969031t/a

		过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 (DA114) 排放。			
清洗车间	VOCs	水吸收+碱吸收+活性炭吸附, 通过 1 根高 15m 排气筒 (DA115) 排放。	22.68mg/m ³	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7/2376-2019) 表 1 重点控制区	/
废水	pH	经污水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	7.9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 表 4 三级	/
	化学需氧量		62.5mg/L; 4067kg		114.54t/a
	氨氮		5.49mg/L; 486.34kg	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 B 等级	10.32t/a
	总磷		0.28mg/L;		/
	总氮		29.56mg/L; 1944.354kg		16.06t/a
危险废物		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	4199.06 吨/a	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	/